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6493796)

[（一）项目概况 1](#_Toc1964937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964938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9649380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9649380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_Toc19649380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1964938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4](#_Toc1964938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1964938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1964938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_Toc1964938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_Toc1964938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_Toc196493833)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_Toc196493836)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_Toc196493837)

[七、 有关建议 29](#_Toc196493838)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Toc196493839)

[附件：综合评分表 31](#_Toc196493840)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海南省为提高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海南旅游业发展，对海南环岛东线海口至三亚高速公路项目、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等项目进行建设。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确保项目建设用款需求，顺利推进道路建设项目。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共贷款756,564.73万元，用于海南环岛（东线）高速公路（琼海至三亚段）扩建工程、海南环岛东线海口至三亚高速公路项目、海口至洋浦1小时交通圈项目、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项目、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项目、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项目等6个项目建设，以及东线高速日元贷款（C21）、2016年专项置换债券（五年期）再融资债券、2016年专项置换债券（十年期）、归垫以前年度高速公路偿债缺口。

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2024年该项目预算申报获得批复33,456.36万元；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剂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24〕922号）调剂当年预算指标4,000万元;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琼财建〔2024〕1431号）收回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2,996万元。调剂和财政收回预算指标后，2024年计划偿还本金16,598.30万元，计划支付利息9,862.06万元。

**2.项目实施进展、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预算资金26,460.36万元（其中包括本金16,598.30万元、利息9,862.06万元），资金来源的文件依据为：2024年1月31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2024年9月14日，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剂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24〕922号）;2024年12月12日，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琼财建〔2024〕1431号）。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460.3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6,459.4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组结合项目工作目标进行了梳理，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2024年**  **总体目标** | 降低交通系统负债率,通过贷款保障公路项目建设资金，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还本付息完成率 | 100% |
| 产出质量 | 偿债资金使用 | 合规 |
| 产出时效 | 按期偿债及时率 | ≥95%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厅机关负债余额 | 降低 |
| 社会效益 | 道路服务水平 | 提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围绕项目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对项目开展的经济性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中的经验，分析预算编制中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围绕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的规范性、年度项目产出质量、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等方面，对项目开展的效率性进行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做法，从而为本项目以后年度项目管理优化提供参考建议。

（3）围绕年度项目效果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效益性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项目预算为26,460.3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时，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收益分析法、逻辑分析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目标设定、资金预算、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展开评价，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
| 资金投入（8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
| 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14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条件④不满足，本指标不得分；条件④满足，其余三项每满足1项得1/3权重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2分） | 还本付息完成率 | 100% | 12 | 考察还本付息完成率。 | 业绩值=还本付息完成数量/还本付息总数\*100%。 | 达到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产出质量（12分） | 偿债资金使用合规 | 合规 | 12 | 考察偿债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偿还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6分） | 按期偿债及时率 | ≥95% | 6 | 考察是否按计划及时还款。 | 业绩值=实际还款日期/应还款日期\*100%。 | ≥95%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5分） | 厅机关负债余额 | 降低 | 15 | 考察项目实施后负债减少情况。 | 项目实施降低了交通运输厅负债余额。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社会效益（15分） | 道路服务水平 | 提高 | 15 | 考察项目实施后道路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项目实施提升了道路服务水平。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 | | **100** |  |  |  |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

（1）确定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由财政部门和部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财政部门和部门（单位）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绩效评价。

（2）明确评价目的。评价目的决定了绩效评价的基本方向，只有解决了为什么要进行评价，才能使各评价活动朝着既定的方向迈进。

（3）选择评价方法。评价方法一般包括以指标体系为核心的综合评价法、以绩效分析为主的逻辑分析法，综合评价法形成得分判断结论，逻辑分析法则形成定性判断结论。根据不同绩效评价的目的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

（4）撰写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的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包括立项背景及目的、立项依据、预算资金安排、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利益相关方、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②针对评价目的和依据、对象和范围等，明确评价思路；③提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④确定评价的具体方法；⑤设计社会调查方案；⑥明确评价时间，规定工作进度的有关计划；⑦其他内容。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和访谈，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采集。在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数据的填报、收集工作。

（2）数据检查复核。对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项目相关文件、合同、支付凭证等进行了核对检查，以测算项目各环节的实际成本。

（3）访谈调研。评价组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项目管理情况、运营情况、资金投入及成本控制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4）问卷调研。在预算单位的协调下，评价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问卷调研。

**3.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情况、项目产出目标实现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辅助指标打分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指标评分

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基础数据和综合评分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坚持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多样性和具体分析的客观性、可比性、科学性等原则，并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统计抽样分析法等具体方法，结合现场核查、访谈、问卷等调研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尽可能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出财政支出的实际效果。初步结论如下：

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综合得分为99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16 | 15.00 |
| 过程 | 24 | 24.00 |
| 产出 | 30 | 30.00 |
| 效益 | 30 | 30.00 |
| 综合绩效 | 100 | 99.00 |
| 绩效等级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6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93.75%。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00 | 1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00 | 5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00 | 100%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00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00 | 100% |
| **小计** | **16** | **15.00** | **93.75%** |

**4.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绩效分析：**海南省为提高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海南旅游业发展，对海南环岛东线海口至三亚高速公路项目、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等项目进行建设。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确保项目建设用款需求，顺利推进道路建设项目。2024年高速公路偿债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2024年年初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预算。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4.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绩效分析：**2024年高速公路偿债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项目得到批复。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申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4.1.3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绩效分析：**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降低交通系统负债率，通过贷款保障公路项目建设资金，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情况。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具体，不能体现出预期的产出水平、从绩效目标中不能确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扣50%权重分。

**4.1.4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绩效分析：**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已将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指标得满分。

**4.1.5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绩效分析：**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测算明细表，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任务明细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得满分。

**4.1.6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绩效分析：**部门依据项目测算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共计24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4分，得分率为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过程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到位率 | 5 | 5.0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00 | 10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00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00 | 100% |
| **小计** | **24** | **24.00** | **100%** |

**4.2.1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2024年1月31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安排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33,456.36万元；2024年9月14日，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剂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24〕922号）调剂当年预算指标4,000万元;2024年12月12日，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琼财建〔2024〕1431号）收回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2,996万元。调剂和财政收回预算指标后，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预算安排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26,460.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460.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4.2.2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根据相关材料，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460.36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26,459.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该指标得满分。具体支出见下表：

**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季度** | **支出金额** | | |
| **本金** | **利息** | **小计** |
| 1 | 第一季度 | 5,391,257.00 | 16,654,565.61 | 22,045,822.61 |
| 2 | 第二季度 | 77,700,000.00 | 24,751,723.33 | 102,451,723.33 |
| 3 | 第三季度 | 5,191,257.00 | 15,888,537.06 | 21,079,794.06 |
| 4 | 第四季度 | 77,700,000.00 | 41,317,538.34 | 119,017,538.34 |
| **合计** | | 165,982,514.00 | 98,612,364.34 | 264,594,878.34 |

**4.2.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条件④不满足，本指标不得分；条件④满足，其余三项每满足1项得1/3权重分。

**绩效分析：**根据部门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材料，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偿债的还本及付息，四个季度均有资金拨付请示，符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残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4.2.4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绩效分析：**部门制定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4.2.5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绩效分析：**根据部门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等相关材料，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及应付金额进行本息偿债支付，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和程序，项目实施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还本付息完成率 | 12 | 12.00 | 100.00% |
| 偿债资金使用 | 12 | 12.00 | 100.00% |
| 按期偿债及时率 | 6 | 6.00 | 100.00% |
| **小计** | **30** | **30.00** | **100.00%** |

**4.3.1还本付息完成率**

**指标解释：**考察还本付息完成率。

**评价要点：**业绩值=还本付息完成数量/还本付息总数\*100%。

**评分标准：**达到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个季度偿债资金的请示，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需偿还264,594,878.34元，其中本金165,982,514.00元、利息98,612,364.34元。

1. 第一季度高速公路建设需偿还本息22,045,822.61元，均已完成支付。其中用于偿还东线高速日元贷款（C21）本金5,191,257.00元、支付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本金200,000.00元，支付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等项目利息16,654,565.61元。具体如下表：

**高速公路建设偿债第一季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第一季度（万元）** | | |
| --- | --- | --- | --- | --- |
| **应还本金** | **应付利息** | **小计** |
| **合计** | | **539.13** | **1,665.46** | **2,204.58** |
| 1 | 海口至洋浦1小时交通圈 | - | 56.81 | **56.81** |
| 2 | 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 | - | 33.07 | **33.07** |
| 3 | 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项目 | - | 526.44 | **526.44** |
| 4 | 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 | 20.00 | 965.02 | **985.02** |
| 5 | 东线高速日元贷款（C21） | 519.13 | 84.13 | **603.26** |

1. 第二季度高速公路建设需偿还本息102,451,723.33元,均已完成支付。其中用于偿还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项目、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项目的本金共77,700,000.00元，支付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等项目利息共24,751,723.33元。具体如下表：

**高速公路建设偿债第二季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第二季度（万元）** | | |
| --- | --- | --- | --- | --- |
| **应还本金** | **应付利息** | **小计** |
| **合计** | | **7,770.00** | **2,475.17** | **10,245.17** |
| 1 | 海口至洋浦1小时交通圈 | - | 57.43 | **57.43** |
| 2 | 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 | 250.00 | 32.45 | **282.45** |
| 3 | 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项目 | 4,750.00 | 513.43 | **5,263.43** |
| 4 | 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 | 2,770.00 | 964.67 | **3,734.67** |
| 5 | 2016年专项置换债券（十年期） | - | 907.20 | **907.20** |

（3）第三季度高速公路建设需偿还本息21,079,794.06元，均已完成支付，其中：其中用于偿还东线高速日元贷款（C21）本金共5,191,257.00元，支付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等项目利息共15,888,537.06元。具体如下表：

**高速公路建设偿债第三季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第三季度（万元）** | | |
| --- | --- | --- | --- | --- |
| **应还本金** | **应付利息** | **小计** |
| **合计** | | **519.13** | **1,588.85** | **2,107.98** |
| 1 | 海口至洋浦1小时交通圈 | - | 57.43 | **57.43** |
| 2 | 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 | - | 30.59 | **30.59** |
| 3 | 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项目 | - | 478.20 | **478.20** |
| 4 | 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 | - | 944.12 | **944.12** |
| 5 | 东线高速日元贷款（C21） | 519.13 | 78.51 | **597.64** |

（4）第四季度高速公路建设需偿还本息119,017,538.34元，均已完成支付。其中：其中用于偿还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项目、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项目、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项目本金共77,700,000.00元，支付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2021年再融资专项债券（七年期）等项目利息共41,317,538.34元。具体如下表：

**高速公路建设偿债第四季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第四季度（万元）** | | |
| --- | --- | --- | --- | --- |
| **应还本金** | **应付利息** | **小计** |
| **合计** | | 7,770.00 | 4,131.75 | 11,901.75 |
| 1 | 海口至洋浦1小时交通圈 | - | 56.81 | **56.81** |
| 2 | 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 | 250.00 | 29.30 | **279.30** |
| 3 | 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项目 | 4,750.00 | 454.80 | **5,204.80** |
| 4 | 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 | 2,770.00 | 923.25 | **3,693.25** |
| 5 | 2021年再融资专项债券（七年期） | - | 1,760.40 | **1,760.40** |
| 6 | 2016年专项置换债券（十年期） | - | 907.20 | **907.20** |

**4.3.2偿债资金使用合规**

**指标解释：**考察偿债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评价要点：**偿还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评分标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分析：**项目资金用于偿还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偿还资金符合使用要求。

**4.3.3按期偿债及时率**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按计划及时还款。

**评价要点：**业绩值=实际还款日期/应还款日期\*100%。

**评分标准：**≥95%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个季度偿债资金的请示，第一季度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其中归还东线高速日元贷款（C21）本息晚于日本进出口银行要求还本付息日2024年3月10日两天，银行实际计息日至2024年3月20日，不作为逾期还款；第二季度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第三季度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第四季度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10月24日。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均按规定时间完成支付，还款及时率为99%，该指标得满分。具体如下表：

**还款及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 | **支出金额（元）** | | | **应支付日期** | **实际支付日期** |
| **本金** | **利息** | **小计** |
| 第一季度 | 5,391,257.00 | 16,654,565.61 | 22,045,822.61 | 国开行：3月18日前归还利息  日本进出口银行：3月10日前归还本金 | 2024/3/12 |
| 第二季度 | 77,700,000.00 | 24,751,723.33 | 102,451,723.33 | 国开行：5月20日前归还本金、6月18日前归还利息  进出口银行：6月21日前归还利息 | 2024/5/15 |
| 第三季度 | 5,191,257.00 | 15,888,537.06 | 21,079,794.06 | 国开行：9月18日前归还利息  日本进出口银行：9月10日前归还本金 | 2024/9/10 |
| 第四季度 | 77,700,000.00 | 41,317,538.34 | 119,017,538.34 | 国开行：11月20日前归还本金和利息、12月19日前归还利息  进出口银行：12月8日前归还本金 | 2024/10/24 |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厅机关负债余额 | 15 | 15.00 | 100.00% |
| 道路服务水平 | 15 | 15.00 | 100.00% |
| **小计** | **30** | **20.00** | **100.00%** |

**4.4.1厅机关负债余额**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实施后厅机关负债余额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降低了交通运输厅负债余额。

**评分标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分析：**2023年末高速公路建设贷款债务余额为257,328.63万元，2024年实际偿还本金16,598.25万元，2024年末高速公路建设贷款债务余额为240,730.38万元，项目实施降低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债余额，本指标得满分。

**4.4.2****道路服务水平**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实施后道路服务水平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提高了道路服务水平。

**评分标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分析：**通过贷款保障公路项目建设资金，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等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加快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效提升了我省道路服务水平、公路安全水平、为当地群众出行提供了便利。本指标得满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有效控制成本。**项目按照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实现了有效的成本控制。其主要做法是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并通过合理的内控制度控制项目投资。

**2.及时足额还款，避免逾期利息。**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在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上，四个季度的本息均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进行支付，无延迟付款、支付偿债金额不足等情况发生。及时足额还款，体现了诚信履约，避免了逾期利息发生。

**3.执行率高，支付手续完整。**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460.36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26,459.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且项目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和程序。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偿债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降低交通负债率”，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不够具体，不能体现出预期的产出水平，绩效目标体现不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2.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填写不够充分，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1. 有关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建议从规范完整性、明确清晰性、资金匹配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于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的项目返回补充或修改；对于目标不明晰的项目，返回修改完善，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应该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可大致了解此项目的项目内容、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二是建议按照SMART原则，结合项目内容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指标设置尽可能完整、可量化。

**2.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针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够高的问题，要加深绩效管理理念认识，重视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等各项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结果导向的绩效管理工具，及时发现工作中的不足与问题，提高纠偏效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综合评分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Ｏ二五年四月

**附件：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评分规则**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 海南省为提高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海南旅游业发展，对海南环岛东线海口至三亚高速公路项目、海口至文昌高速公路改建等项目进行建设。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确保项目建设用款需求，顺利推进道路建设项目。2024年高速公路偿债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2024年年初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预算。项目立项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充分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 2024年高速公路偿债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高速公路偿债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项目得到批复。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申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降低交通系统负债率，通过贷款保障公路项目建设资金，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情况。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具体，不能体现出预期的产出水平、从绩效目标中不能确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扣50%权重分。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已将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 资金投入（8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的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测算明细表，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任务明细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得满分。 | 4.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 部门依据项目测算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 4.00 |
| 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14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2024年1月31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2024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交财〔2024〕68号）安排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33,456.36万元；2024年9月14日，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剂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24〕922号）调剂当年预算指标4,000万元;2024年12月12日，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琼财建〔2024〕1431号）收回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2,996万元。调剂和财政收回预算指标后，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预算安排高速公路建设偿债资金26,460.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460.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根据相关材料，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460.36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26,459.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条件④不满足，本指标不得分；条件④满足，其余三项每满足1项得1/3权重分。 | 根据部门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材料，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偿债的还本及付息，四个季度均有资金拨付请示，符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残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 4.00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 部门制定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等相关材料，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及应付金额进行本息偿债支付，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和程序，项目实施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2分） | 还本付息完成率 | 100% | 12 | 考察还本付息完成率。 | 业绩值=还本付息完成数量/还本付息总数\*100%。 | 达到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个季度偿债资金的请示，高速公路建设第一季度需偿还本息22,045,822.61元；第二季度需偿还本息102,451,723.33元；第三季度需偿还本息21,079,794.06元；第四季度需偿还本息119,017,538.34元，均已完成支付，还本付息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 12.00 |
| 产出质量（12分） | 偿债资金使用合规 | 合规 | 12 | 考察偿债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偿还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资金用于偿还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偿还资金符合使用要求。 | 12.00 |
| 产出时效（6分） | 按期偿债及时率时率 | ≥95% | 6 | 考察是否按计划及时还款。 | 业绩值=实际还款日期/应还款日期\*100%。 | ≥95%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个季度偿债资金的请示，第一季度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其中归还东线高速日元贷款（C21）本息晚于日本进出口银行要求还本付息日2024年3月10日两天，银行实际计息日至2024年3月20日，不作为逾期还款；第二季度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第三季度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第四季度高速公路建设本息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10月24日。2024年高速公路建设偿债均按规定时间完成支付，还款及时率为99%，该指标得满分。 | 6.00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5分） | 厅机关负债余额 | 降低 | 15 | 考察项目实施后负债减少情况。 | 项目实施降低了交通运输厅负债余额。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023年末高速公路建设贷款债务余额为257,328.63万元，2024年实际偿还本金16,598.25万元，2024年末高速公路建设贷款债务余额为240,730.38万元，项目实施降低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债余额，本指标得满分。 | 15.00 |
| 社会效益（15分） | 道路服务水平 | 提高 | 15 | 考察项目实施后道路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项目实施提升了道路服务水平。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通过贷款保障公路项目建设资金，海南中线屯昌至琼中段、环岛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九所至八所及邦溪至白马井段等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加快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效提升了我省道路服务水平、公路安全水平、为当地群众出行提供了便利。 | 15.00 |
| **合计** | | | | **100** |  |  |  |  | **99.00** |